

关于投资太平洋—上海国和农房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关联交易(2014-1)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或者“我公司”）认购“太平洋-上海国和农房项目资产支持计划(首期)”(以下简称“国和农房项目资产支持计划”或“该计划”）为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披露。现将该计划的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太保寿险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认购国和农房项目资产支持计划。该计划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产”）发起设立，拟募集总金额 32 亿元，首期募集金额 16 亿元，投资期限为 3-5 年。因太保寿险为该计划的委托人，需向该计划的受托人太保资产支付受托人管理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人认购太保资产设立的国和农房项目资产支持计划份额，该计划认购上海国和农房投资中心（简称“合伙企业”）优先级份额。太保资产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公司（简称“上海国和”）作为普通合伙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房集团”）作为列后级有限合伙人共同组建上海国和农房投资中心（合伙企业）。合伙企业首期募集资金将主要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资于上海相关区域的安置房项目。太保资产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光明集团”）签订《保证合同》，由光明集团向太保资产提供该计划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的保证责任。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太保寿险与太保资产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保寿险与上海国和、农房集团、光明集团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太保寿险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具备投资该计划的资格。截至 2013 年末，我公司的注册资本 76 亿元人民币，总资产超过 5670 亿元人民币。

2.太保资产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国和农房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已经取得产品注册通知书（保资注[2014]第 18 号）。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太保资产的定价政策是收取必要的服务报酬并确定公允的年报酬费率，该政策经过太保资产经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定价依据

太保资产根据受托管理该产品的预期成本加上必要的报酬并参考其他产品的报酬费率，确定了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率。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太保资产在产品存续期内按投资金额的固定比例收取受托管理费。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管理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受托人从投资收益中扣除受托管理费。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该计划受托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受托合同一经委托人与受托人正式签署即生效，太保寿险与太保资产的受托合同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完成签署。

2. 履行期限：投资期限为 3 年，可延长至 5 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太保寿险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太平洋-上海国和农房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议案》，同意运用保险资金购买该计划。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太保寿险董事会以召开现场会议的形式，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购〈太平洋-上海国和农房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议案》。该项交易的决策流程符合太保寿险的相关制度。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7 日